

证券代码：873234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自愿限售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职务或身份
1	赵波	20,177,460	31.566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苏占云	3,440,400	5.3822	持股 5%以上股东
3	钟德华	3,399,600	5.3184	持股 5%以上股东
4	侯国新	3,297,660	5.1589	持股 5%以上股东
5	何志刚	2,861,160	4.4761	副总经理
6	穆永亮	2,448,480	3.8304	
7	连贵宾	2,276,700	3.5617	总工程师
8	司维岭	2,157,960	3.3760	副总经理
9	杨旭明	2,018,880	3.1584	副总经理
10	李锦新	1,890,660	2.9578	
11	张晨	1,566,120	2.4501	监事会主席
12	孙艳莉	1,461,360	2.2862	
13	杨红霞	1,439,040	2.2513	
14	孙灿华	1,263,540	1.9767	
15	谢春	1,145,340	1.7918	监事
16	张永生	1,133,460	1.7732	
17	吴君	1,095,180	1.7133	副总经理
18	韩飞雪	1,048,380	1.6401	
19	宋小青	1,025,820	1.6048	董事会秘书
20	朱正珉	894,900	1.4000	
21	段秋霞	640,500	1.0020	

22	于卫静	403,680	0.6315	
23	马红梅	303,660	0.4751	财务总监
24	曹连江	301,740	0.4720	
25	韩华村	253,080	0.3959	
26	陈海涛	239,040	0.3740	
27	卜魁勇	151,860	0.2376	董事兼副总经理
28	魏静	151,860	0.2376	董事
29	李冬菊	151,860	0.2376	
30	罗婷	151,860	0.2376	
31	徐晓红	151,860	0.2376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陈文	151,860	0.2376	
33	赵佳丽	151,860	0.2376	
34	热比古丽·伊明	151,860	0.2376	
35	高青	151,860	0.2376	
36	邓志刚	80,040	0.1252	
37	施建	65,580	0.1026	
38	刘凯	50,640	0.0792	
39	刘冬梅	50,640	0.0792	
40	李彬	50,640	0.0792	
41	陈洪卫	50,640	0.0792	
42	颜亨兵	50,640	0.0792	
43	丁洪雷	50,640	0.0792	
合计		60,000,000	93.8651	

## 二、自愿限售方案

自公司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自愿按照下表所示锁定安排对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其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比例	自愿承诺锁定股份限售方案		
		限售期间	限售股权比例	解除比例
1	3%以上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100%	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起至 24 个月止	90%	1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起至 36 个月止	80%	20%
2	1%至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100%	0%

序号	持股比例	自愿承诺锁定股份限售方案		
		限售期间	限售股权比例	解除比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起至 24 个月止	90%	10%
3	1%以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100%	0%

上述期间内，承诺人不会在所持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同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承诺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或要求，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43名自然人股东外，公司存在2名非自然人股东新疆力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力晟”）、新疆科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科聚”），均系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新疆力晟、新疆科聚于2023年3月取得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为48个月。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2023~2025年度，公司每单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新疆力晟、新疆科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分别再行延长12个月。同时，新疆力晟、新疆科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的一致行动人，已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新疆力晟、新疆科聚此次未对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进一步的限售安排出具承诺。

#### 四、备查文件

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自愿限售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